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總說明

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 條第一項規定:「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。」爰依前開條文第一項授權規定,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 用途,據以規範教保服務機構收費,保障家長及幼兒權益。

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

規定

說明

- 一、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
- (一)學費: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 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。
- (二)雜費: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、 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 用;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 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,或其他庶 務人員之人事費用。
- (三)代辦費:教保服務機構代為辦理 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:
 - 1. 材料費: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 、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- 2. 活動費:辦理教學、活動所需物 品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- 3. 午餐費:午餐食材、廚(餐)具 、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 - 4. 點心費:每日上、下午點心之食 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及其他 相關費用。
 - 5. 交通費: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、 保養修繕、保險、規費、折舊費 ;駕駛人員之人事費,以雜費支 付為主,不足部分,以交通費支 付。
 - 6. 延長照顧服務費:支應相關人員 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。
 - 7. 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:支 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 費用。
- (四)代收費:教保服務機構代為收取 之下列費用:
 - 1. 保險費:幼兒團體保險費。
 - 會行政、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。
- 一、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 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 稱本法)第四十三條規定:「(第一 項)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 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二項) 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 規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。 (第三項)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 量其營運成本,依第一項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 收費數額,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 公布,並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備查後,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 監護人收取費用。(第四項)教保服 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 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,應至少於每 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。(第五 項)前項收退費基準、收費項目及 數額、減免收費規定,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應主動於資訊網站 公開其訂定或備查之內容。(第六 項)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 教保服務機構者,教保服務機構應 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 所繳費用;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 治法規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定之。(第七項)前六項收退費 項目、數額、減免及收退費基準, 應包括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所定之教保服務、延長照顧服務及 臨時照顧服務。」爰本公告係依本 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之。
- 2. 家長會費:成立家長會者,其家長 二、第一點:本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 費項目及用途係參酌各直轄市、縣

3. 其他費用:

- (1)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、圍兜 、書包、餐具、幼兒紀念性相 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 之費用;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 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 人購買。
- (2)參加校外教學者,其保險費、 車資(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 具)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。
- 二、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、監護人 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 定項目以外之費用;並得視實際需 求,減列收費項目。
- 三、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,收取一 定比率之學費;其收取之金額應於 幼兒實際就讀後,全額折抵學費。
- 四、第一點及第二點公立幼兒園之收退 費基準及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 目及基準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;有前點預 收費用之必要時,應由直轄市、縣 (市)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。
- 五、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 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應符合前四點 規定。

- (市)政府所定之收退費自治法規 規定定之,另補充說明如下:
- (一) 材料費係用以支應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提供及使用之教學或材料用品,惟依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(以下簡稱教保準則)第十三條規定,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,應以統整方式實施,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,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,爰不得支應於分科才藝課程所需之教學用品。
- (二)活動費係用以支應進行全園性 或班級配合教學主題或節慶辦 理之相關活動,惟依教保準則第 十三條規定,幼兒園實施教保活 動課程,應以統整方式實施,建 立活動間之連貫性,不得採分科 方式進行,爰不得支應於分科才 藝學習活動等費用。
- (三)依教保準則第十二條規定,幼兒 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 需求之餐點,爰於第一點第三款 第三目及第四目明定午餐費及 點心費係用以支應教保服務機 構自行烹煮午餐、點心所需之食 材、廚(餐)具、燃料費等用途

應購置幼童專用車所需配置之 駕駛人員,其薪資主要以雜費支 應,若雜費確有不足,則多由交 通費勻用,爰於第一點第三款第 五目明定交通費得支應駕駛人 員人事費用規定。

- (七)第一點第四款第三目其他費用 為教保服務機構協助代購幼兒 個人用品或校外教學門票、車資 或住宿等費用,前開收費項目無 涉營運成本,應尊重父母、監護 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個別需 求及意願,為非必要性費用,不

- 三、第二點:教保服務機構得收取之收費項目之範圍,補充說明如下:
- (二)考量第一點所列之收費項目,非 全部教保服務機構均有其實際 需求,例如代辦費中之交通費、 延長照顧服務費、臨時照顧服務 費,係由教保服務機構依父母或 監護人之實際需求收取,爰於第 二點後段明定教保服務機構得 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。
- (三)本法第四十三條係使用「父母或 監護人」一詞,惟參酌司法院釋 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規定,

幼兒之監護人或雙親得包括具 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 關係,及考量近期本部訂定相關 法規用語之一致性,爰於第二點 使用「父母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 幼兒之人」一詞,以資周全。

四、第三點:

- (一)私立教保服務機構針對新學期 已報名且確定錄取之幼兒,常自 開學前即需規劃並支出各項管 理費用,惟少數幼兒於報名且告 知確定錄取後常因其他因素而 未實際就讀,考量該私立教保服 務機構確已支出相關行政成本, 爰明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依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訂規定 ,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
- 五、第四點:明定第一點及第二點公立 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教保服務 機構之退費項目及基準,由直轄市 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 之;另有第三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 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並應 於自治法規併予定明。